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雲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邱明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文思
上　訴　人　邱信嘉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律師
　　許坤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邱義
輔　助　人　邱林綉玉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許景棠律師
　　楊上德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邱惠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惠英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夏文傑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孫劍履律師
　　黃炫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邱明宏、邱文思為上訴人雲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

代理人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固當然停止；惟如有訴訟代理人時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定有文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雲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雲品保全公司）於民國108年4月1日在形式上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邱義為清算人（見本院卷二第195頁），惟邱義業於109年10月29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輔宣字第79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任邱林綉玉為其輔助人（見原審卷三第5-6頁裁定），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其董事及董事長關係已當然解任，亦喪失清算人之資格，其法定代理權即因此消滅，而應由雲品保全公司解散時列名為該公司其他董事之邱明宏、邱文思（見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001號卷第17、19頁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）為其法定清算人，並承受本件訴訟。茲因邱明宏、邱文思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邱明宏、邱文思為雲品保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